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10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60)。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61)。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规划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的前提下,拟建设2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分两期实施,每期100万千瓦,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前,接入蒙西电网消纳;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后,再改接入基地配套的汇集站外送消纳。

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由电投能源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开发建设,是助力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

2.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

3.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建设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建设220千伏升压站2座。与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共用配套建设45.65公里送出线路,共同租用15万千瓦(2小时)共享储能。该项目在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前,接入蒙西电网消纳;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后,再改接入基地配套的汇集站外送消纳。

2.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区域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西南侧25公里处,海拔约1060米,对外交通条件便利,地质条件良好,适宜进行大规模光伏项目开发。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静态总投资326842.09万元,其中:光伏工程306200.38万元、送出线路6265万元、治沙费14376.71万元;光伏工程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003.32元/千瓦。动态总投资331473.32万元,其中:光伏工程310547.50万元、送出线路6345万元、治沙费14580.82万元;光伏工程单位千瓦动态投资3045.96元/千瓦。

(2)电投能源持有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33%股权,项目由参股公司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20%,其余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1.项目经济评价: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5.62%(所得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43%,投资回收期为13.06年(所得税后)。

2.技术性评价

项目规划容量100万千瓦,直流侧容量101.95万千瓦,共设303个分区,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设计方案。组件最低点距地高度1.8米;采用302个固定支架子阵及1个平单轴跟踪支架子阵;逆变器采用300千瓦组串式逆变器;计划安装N型575瓦单晶硅光伏组件1768832块,HJT型700瓦组件1976块,IBC型590瓦组件1824块;建设2座220千伏升压站。

该项目与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共用配套建设45.65公里送出线路,共同租用15万千瓦(2小时)共享储能。

本工程按23年运营期考虑,总发电量约为377.77亿千瓦时,年均发电量约为15.11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1611小时。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有利于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战略落地

大力发展新能源是支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现"两率先""两超过"目标的具体实践。项目由蒙能集团控股,电投能源参股,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将基地打造成为全国沙戈荒大基地建设的典范标杆,助力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落实落地。

(二)有利于公司战略落地

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独特,不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是推动自治区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作为自治区最具影响力的驻区央企之一,公司多年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该项目的实施,是深化央地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助力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上网电价和出力下行风险

风险因素:随着蒙西地区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在蒙西电网运行阶段,上网电价和出力存在下行风险。

应对措施:会同蒙能集团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优化交易策略,争取获得更高交易电价,确保整体效益最优。做好生产运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有效利用率。

2.项目接入特高压输电通道滞后风险

风险因素:特高压输电通道审批、建设时长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有延迟接入特高压输电通道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协调送受端政府,支持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确保特高压输电通道在2027年底建成投运。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经济性复核情况,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发电利润总额232244.93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43%,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1.08%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06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331473.32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投产运营后资产负债率将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规划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的前提下,拟建设2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分两期实施,每期100万千瓦,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前,接入蒙西电网消纳;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后,再改接入基地配套的汇集站外送消纳。

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由电投能源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开发建设,是助力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

2.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能源参股投资建设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3.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建设220千伏升压站2座。与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共用配套建设45.65公里送出线路,共同租用15万千瓦(2小时)共享储能。该项目在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前,接入蒙西电网消纳;特高压输电通道投产后,再改接入基地配套的汇集站外送消纳。

2.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区域位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城西南侧25公里处,海拔约1060米,对外交通条件便利,地质条件良好,适宜进行大规模光伏项目开发。

3.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静态总投资323408.20万元,其中:光伏工程302766.49万元、送出线路6265万元、治沙费14376.71万元;光伏工程单位千瓦静态投资2970.45元/千瓦。动态总投资327990.77万元,其中:光伏工程307064.95万元、送出线路6345万元、治沙费14580.82万元;光伏工程单位千瓦动态投资3012.62元/千瓦。

(2)电投能源持有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33%股权,项目由参股公司内蒙古乌兰布和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20%,其余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1.项目经济评价: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5.72%(所得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8%,投资回收期为12.94年(所得税后)。

2.技术性评价

项目规划容量100万千瓦,直流侧容量101.95万千瓦,共设303个分区,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设计方案。组件最低点距地高度1.8米;采用302个固定支架子阵及1个平单轴跟踪支架子阵;逆变器采用300千瓦组串式逆变器;计划安装N型575瓦单晶硅光伏组件1768832块,HJT型700瓦组件1976块,IBC型590瓦组件1824块;建设2座220千伏升压站。

该项目与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100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项目(二期)共用配套建设45.65公里送出线路,共同租用15万千瓦(2小时)共享储能。

本工程按23年运营期考虑,总发电量约为377.77亿千瓦时,年均发电量约为15.11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1611小时。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有利于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战略落地

大力发展新能源是支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现"两率先""两超过"目标的具体实践。项目由蒙能集团控股,电投能源参股,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将基地打造成为全国沙戈荒大基地建设的典范标杆,助力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落实落地。

(二)有利于公司战略落地

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独特,不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是推动自治区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作为自治区最具影响力的驻区央企之一,公司多年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该项目的实施,是深化央地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助力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上网电价和出力下行风险

风险因素:随着蒙西地区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在蒙西电网运行阶段,上网电价和出力存在下行风险。

应对措施:会同蒙能集团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优化交易策略,争取获得更高交易电价,确保整体效益最优。做好生产运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有效利用率。

2.项目接入特高压输电通道滞后风险

风险因素:特高压输电通道审批、建设时长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有延迟接入特高压输电通道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协调送受端政府,支持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确保特高压输电通道在2027年底建成投运。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经济性复核情况,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发电利润总额236151.4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1.3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94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327990.77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投产运营后资产负债率将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4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山基金")。其中,片仔癀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圆山基金的比例为20%。

本次投资设立圆山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速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圆山基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4-034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圆山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NE42

管理人名称: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圆山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已完成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即完成了深部基建工程及2号井、5号井断面扩修等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改造,并于近日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24〕006903号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一采区)深部工程(460m至225m)

主要负责人:赵继仓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许可范围:银矿、金、锰地下开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山矿业深部基建工程主箕斗斜井设计的提升采矿能力为60万吨/年,本次基建工程完成后,在改善通风、排水等系统的同时,可充分保障矿山年生产能力提升至采矿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规模48万吨/年,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金山矿业2号井、5号井断面扩修的目标是完全释放460米中段以下的生产能力和各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在满足全矿井下人员、设备、材料安全运输的同时,将极大改善深部开采的作业条件,并提高生产效率。本次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升矿山深部矿体开采效率,保障工人安全生产,转化深部探矿成果。

金山矿业尚在进行选矿厂技术改造,金山矿业完成本次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山矿业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8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3亿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40.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13.6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0.4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08.4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4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4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5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7-2029/04/25	否	3.50
2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8-2029/04/25	否	1.60
3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蒙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9-2029/04/25	否	1.70
4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12-2027/08/20	否	0.10
5	2024/08/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30-2031/06/20	否	6.10
6	2024/08/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30-2031/08/29	否	5.70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8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9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0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1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0
12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6
13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4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6
15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2
16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9.69

注:本表列示第16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由于第16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2.56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3亿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40.44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13.6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517,3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71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23,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89股的0.524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39,832,527.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517,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89股的2.0106%,与前次(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数相比增加0.07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7,156,960.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0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80,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元/股~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元/股,最低价为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80,2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 (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usaOF298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祖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元祖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张乙涛先生,董事会秘书 周丹丹女士,财务负责人 刘政先生,独立董事 王世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usaOF298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9755678(6800)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27万元~3,08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9.7282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 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7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招商公路MTN002,债券代码:102282074.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招商公路MTN002
债项代码	102282074.IB
发行总额(亿)	20.00
起息日	2022-09-13
发行期限(年)	3+N
债券余额(亿)	2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82%
利息兑付日	2024-09-13(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5640
宽限期约定	/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
信用增进安排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